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钰博建设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8日签发的2025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冀屯镇文庄村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冀屯镇文庄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工程内容：透层 3120 m²、5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0 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透层 3120 m²、5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0 m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马奇资质等级：二级注册证号：豫 2412021202307669

六、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1853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15年9月18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互不违约，至此项目结束。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钰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村东辉

拍路88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郑永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466010100100368157

需方：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辉

电话：

签约地址：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5年8月19日